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436號

債　務　人　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奕头
債　務　人　駿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奕头

上列債務人即異議人與債權人蔡翠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務人即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異議狀底僅有異議人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駿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蓋章，故請異議人於本件異議狀底蓋印公司大章，或提出經異議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